

本期前沿目录

中国新闻传播学博士后培养的缘起、流变与目标

集体抗争与数字化转型：纸媒版权保护路径

微信舆论特点及其带来的监管挑战

马克思哲学革命起点新探讨

近三十年来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研究综述

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特征与方向

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启示——从中国可能建立什么样的治理体系角度看

中国新闻传播学博士后培养的缘起、流变与目标

李建新

一、中国新闻传播学博士后培养总体概述

中国新闻传播学博士后的培养经历过一个短暂的萌芽时期。在 1997 年至 1998 年间，复旦大学在该校的中文系里设置了新闻传播学博士后培养计划，根据博士后培养的要求拟定了培养的条例等，并聘请该校新闻学院丁淦林教授为博士后的指导老师。但是在这两年的时间里，并未招生，属萌芽时期。

1999 年，经国家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复旦大学新闻学院设立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中国第一批新闻传播学的博士后进站学习。博士后的指导老师是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的丁淦林教授，陆地、吴水平通过申请以及有关程序之后，获准进站学习，他们两位成为了第一批中国新闻传播学的博士后。这也标志着中国新闻传播学博士后培养的正式起步。复旦大学新闻传播学博士后一家独有的局面一直持续到 2003 年。从 2003 年开始，陆续有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中国传媒大学等单位取得了设立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的资格。截至 2013 年年初，全国已有 12 家单位设立了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新闻传播学博士后的培养。

设立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的目的，旨在培养、吸收和造就高层次的优秀新闻人才，为国家新闻领导部门、新闻决策部门、新闻管理部门、新闻业务部门、新闻教育部门及中国传媒和世界传媒业培养高级新闻人才。

二、李政道教授的倡导与中国博士后制度的建立

2002 年 8 月，李政道受邀为祝贺中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开通写下了“博求创新发明、士皆国家精华、后辈青出于蓝”的题词。他的题词基本准确地诠释了博士后的寓意以及社会对博士后的期待。

博士后制度的建立，除了得益于李政道教授的积极倡议以及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和大力推动以外，还在于它在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效力并安置其就业方面所具有的功用。然而必须看到，博士后制度的建立并没有从根本上回答和消除“究竟是什么阻碍了留学人员回国效力”的问题，反倒增添了新的问题：为什么要用举国之力办博士后流动站？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需要回到博士后制度产生的时代去找寻。

三、对博士后的认知

（一）博士后不是学位

我国《学位条例》（1980）只规定了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博士后不在其列。博士后（postdoctor）不过是博士学位获得者的一种工作经历而已。那么，为什么一段工作经历会被误认为是一种学位？为什么这种科研职位（或教职）容易和学生身份混同？

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86]国科发干字第 0155 号。1986 年 3 月 13 日），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是 2 年，期满后必须流动出站或转到下一个工作站，而且在不同的流动站滞留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4 年。2001 年，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将在站最长时间限定为 3 年，2006 年进一步将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时间限定为 6 年。这意味着博士后人员终归要到期离站，或“留校任教”或另寻他处“就业”。为此，“博士后”们除了要通过设站单位学术委员会的答辩以外，还有一些手续需要履行。直到博士后制度建立 20 年后的 2005 年，“分配”字样仍然频频出现在一些官方文件中。当时，每位出站的博士后都要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其中第二项为“（设站）单位主管部门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评价及工作期满后工作分配的意见”。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评估与服务处）出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落户介绍信》中也都使用了“分配”字样。

（二）博士后是非正式的职位

博士后被误读为学生，还有一个原因，即它太不像一个教职了。在中国现行高等教育和科研体制下，助教、讲师（助理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和教授（研究员）组成了一个正式的职务（学衔）序列，教授（研究员）高居这一金字塔型结构的顶端。博士后人员并不在其中，尽管根据权威的说法，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流动站工作期间，计算工龄，一切按国家正式工作人员对待，按讲师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并享受与建站单位正式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

（三）博士后的主要工作是做研究

博士后的申请有一套程序，有十几页的表格要填写。其中除了基本信息之外，过去的研究经历、研究成果、进站以后的研究计划、预期的研究成果等是主要内容。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内容要填写。是因为博士后的主要工作是做研究。

在进入流动站时，博士后申请者必须和设站单位签订协议，约定在站期间必须完成的科研成果的最低数量。定期统计在站博士后人员的科研数量，并据此对将出站的博士后进行

整体评价，构成了博士后“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真正做研究，锻炼如何自己找方向、找方法、找结果出来，这个锻炼的阶段就是博士后。博士后与博士不同，博士一般只是按照老师选定的博士论文课题进行研究，而博士后可以参与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同时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长和爱好自行选择研究课题。

四、新闻传播学博士后培养的目标与要求

新闻传播学博士后完成在站的研究之后，会拿到一个由国家人事部统一颁发的博士后证书。要拿到这个证书，成为一个合格的博士后，“研究”是一个重中之重的考量标准。在某种程度上讲，博士后不同于在校学生，他们必须要完成从学习者到研究者的完全转变。

（一）以研究者的标准进站

博士后的录用不是以考试的形式，代之以本人申请、专家推荐、设站单位考核、管理部门把关认定和批准等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能否取得进站资格，申请者的研究成果、研究能力、研究潜力占相当大的比例。

（二）以研究者的要求做事

在传统意义上，人们往往视博士后为学生的成分大一些，因为博士后在出站时如果考核合格的话，国家人事部要为其颁发有关的证书。这和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在毕业时拿毕业证、学位证没有两样。但我认为，它们之间最大的不同在于：大学生等接受的教育是以成绩为主要依据的，而博士后的培养则主要以成果为考核依据。

（三）以研究成果来考核

每个博士后流动站都有一套严格的考核标准来评判每位博士后在站学习研究期间的优劣。进站资格的取得考核的是其有无研究能力及研究能力的大小，开题和中期考核则考核博士后在不同的研究阶段的工作业绩和研究成绩，博士后的出站报告以及出站答辩则是对博士后整个学习研究阶段的综合考核。一个高水平、高质量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是申请博士后的最基本的条件之一，它与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论文相比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四）以全面兼修来拓展研究的范围

在硕士、博士学习期间，由于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教学要求，有很具体的前进目标，相应的学习和研究比较容易。按照古人的说法这是就某一专题进行研究探讨，属“偏工”；博士后的研究没有了专业的限制，是要在更大的平台上实现更全面的发展，它不是为了学习而学习，为了研究而研究。它的主要目的，也由硕士、博士期间的学习和继承别人的知识，转移到在前人知识的基础上创造和构建新的知识和理论的层面，是古人所言之“尽善”。正所谓“偏工易就，尽善难全”。在某一个方面达到“工”的水平是容易的，而要全面取得成绩，做全能运动员就比较难。博士后恰恰是要做全能运动员。要兼修而不是“偏工”。如复旦大学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在招收进站人员时就特别注意知识及学科的构成，不是囿于

新闻传播学专业，哲学、社会学、教育学、中文、历史、外语、法律、经济、管理等专业的博士生等都有机会到该站来学习，且比例不小。这些人员进站后有比较多的交流、沟通、联谊等，在相互交流中既可体现自己的专长，又可以映衬出自己的不足。研究本身的要求以及研究环境的适宜，事实上给在这里进行博士后学习和研究的博士后们提供了兼修的机会。

再者，博士后中的多数人有过工作经历，他们知道自己欠缺哪方面的知识，他们也知道将来要从事哪方面的工作，需要哪方面的知识，因此大多数人在进站后会有目的地兼修一些课程。兼修作为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一个主要内容已为大多数人所认同和接受。复旦大学作为知名的综合性大学，学科门类齐全，图书资料丰富，学习请教便捷也为这种兼修提供了保证。

（五）以提高和超越来实现研究的主旨

教育界有一个比较一致的观点：大学教育提供给学生的是知识，研究生教育提供的是知识和方法，博士生教育提供的是知识、方法和境界。由此类推下去，我本人臆想，博士后教育提供的应该是超越。

在国家有关博士后培养的文件中有“博士后研究制度是人才开发的重要措施”、“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学术交流，博采众长”、“创造、创新”等文字。通过对这些文件和文字的解读不难发现，博士后培养的一个重要使命就是超越。

超越是在继承的基础上实现的。从近年来对博士后的考核结果来看，超越应该作为评价博士后研究水平的一把标尺。超越不是对知识的保值，而应该是对知识的增值，或者是挖掘出新的知识财富。这是国家的期望，也应该是所有博士后们努力的方向。

摘自：《新闻春秋》（京）2014 年 1 期

集体抗争与数字化转型：纸媒版权保护路径

朱鸿军，丁斌

近年来，网络媒体眼花缭乱的技术变革和形态翻新，以及始料未及的普及速度，使得网络媒体普遍患上了“高质量内容饥渴症”。为获取丰富的高质量内容，众多网络媒体在外在约束尚不规范的状况下，对报纸内容进行了或明或暗的大量非法使用。如何解决网络时代的报纸版权保护问题？这是个老话题，既有研究众说纷纭，本文的观点是，根据网络时代报纸版权保护所面临的障碍，就中国报社或报人而言，集体抗争和数字化转型，是值得重视的两条路径。

网络时代报纸版权保护面临的障碍

（一）法律制度存在滞后

从实践来看，虽然现有版权法律制度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但始终跟不上网络媒体裂变式发展的步伐。具体到报纸版权领域，就中国来看，网络环境中现有著作权法在以下两个报纸版权核心问题的解决上存在着待完善处。

1、时事新闻不受保护问题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5 条，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现有规定所存不足有两方面：

一是“时事新闻”概念界定不明，助长网络媒体侵权行为的产生。二是“时事新闻”原创者的利益严重受损，创作的积极性大大受挫。

“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立法者的初衷是为了尽可能促进“时事新闻”的无障碍传播，保护广大公众的利益。然而，进入网络环境，这样的规定，会产生与该初衷背道而驰的结果，因为，它会大大抑制“时事新闻”产制者的积极性。丰富的高质量内容是传播的前提或基础，内容贫乏或没有内容，这样的传播即便无限制，意义也会大大缩水或毫无意义，最终，广大公众最大限度自由获取“时事新闻”的利益诉求不仅没得到保障，反而会受损。

2、“合理使用”在 Web2.0 环境中的适用性问题

我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称“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时，使用者“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我国著作权法中的这条著名“合理使用”条款，在传统环境中，异议较少，但进入网络环境，尤其是在“Web2.0 环境”中，则其合理性便值得商榷。

首先，该条“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这一目的性的界定变得更为复杂。如某微博或微信用户声称“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于是将大量报纸新闻作品上传至网上，由于所选作品较有吸引力，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拥有了大量粉丝，成了“中 V”或“大 V”，此时，他不仅获取了较高的社会知名度，甚至还得到了一些广告投放商的利益分成，那么此时，他使用作品“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的目的还能成立吗？

其次，该条将对报纸版权权利人的利益损害较大。传统环境中，用户以“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为目的使用报纸新闻作品，往往属于自我传播、人际传播或小范围的组织传播。这些类型的传播对报纸版权权利人的利益损害几乎可忽略不计。但在微博、微信场域中，海量微博、微信用户，以“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为目的，将大量报纸新闻作品上传，并且再经过“转发”，“一传十，十传百”的裂变式传播，便可造成对权利人利益的实质性损害，如报纸发行量的大大下滑和广告额的大幅减少。著作权法设计的核心精神是，尽可能保证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利益的平衡，这种严重使权利人利益受损的制度显然与该精神不相符合。

（二）行政保护不能延及

行政保护是我国所特有的版权保护手段，实践证明，主动出击、快速反应、集中打击等优点使其有着较好成效。但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只有版权侵权行为“损害公共利益”，才属于版权行政规制的对象。而侵权行为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关键看它给受害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网络空间报纸版权侵权行为，从单个看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大、社会影响也较小。的确，报纸的一篇或几篇新闻报道、一张或多张照片被网络媒体侵权，很少会产生损害公共利益的危害。为此，网络空间的报纸版权侵权行为很少会成为我国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的对象。

从新制度经济学来看，版权能否得以合理保护，法律、国家政策等制度诚然重要，但民众的版权保护习惯、意识等同样不容忽视。历史经验证明，一个国家若民众的版权保护意识薄弱，所制定的法律常会变为“一纸空文”。

（三）社会救助跟不上

在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如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以及行业协会如中国版权协会，担当了对报纸版权侵权行为实施社会救助的主体。但从实际效果来看，他们对报纸版权保护的社会救助效果并不理想。之所以如此，一方面，从整体上看，我国版权保护的社会救助水平较为落后：理论和国际实践都表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具有较好的版权保护功效，但在我国，该制度却迟迟未能将其应有的潜能发挥出来；行政色彩、边缘地位和不接地气等使得行业协会很难较好担负起保护报纸版权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现今，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的主打业务更多是图书版权而不是报纸版权，而就广大报社来说，考虑到新闻作品的生产周期快捷、篇幅有限等因素，也很少主动到该协会进行作品的版权登记和权利管理；此外，就现有行业协会来看，报纸版权同样非其主要服务领域，也缺乏较高版权素养的人才来处理相关领域的事务。

（四）私力救济力不从心

版权权利人的私力救济是著作权保护的最主要手段。对于报社来说，通常会采用诉讼、私下调解、技术措施三条途径进行版权保护的私力救济。然而，面对网络环境中的报纸版权侵权行为，报社的私力救济会显得力不从心。

1. 诉讼方面

首先，取证困难。在网络环境中寻找侵权证据，将碰到更多困难，典型表现：一，证据极易消失。二，侵权主体寻找困难，如一些网站唆使网民或派员工以普通网民的身份将报纸文章略去出处发到网上的 BBS 论坛或微博微信平台，然后再将这些文章正式转登在自己的网站上，对于这种类似“洗钱”的“洗稿”行为，报社很难找到真正的侵权主体。

其次，诉讼费时费力。取证困难、审判难度大等客观因素，以及版权审判制度的弊端，使得报纸版权的侵权诉讼时常成为一场费时费力的“拉锯战”。

再有，胜诉回报率低。我国《著作权法》第 49 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

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 50 万元以下的赔偿。”依据该条，一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很难鉴定：一篇新闻作品如何直接判定它给报社带来多少具体效益？二是“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同样不易判定：一家网站非法使用了一篇新闻作品后究竟会得到多大具体的收益？三是最高赔偿额 50 万：对一家报社来说实在是太低，如此周折，最理想的赔偿额不过 50 万。

2.私下调解方面

对于报社来说，顺利地私下调解，也是最佳的维权方案。但实践中，私下调解往往成为报社的一厢情愿。与网络媒体相比，作为传统媒体的报社显得越来越弱势。网络媒体无论在资金、技术，还是人才方面，都有足够和报社周旋的本钱，回避、拖延或压低赔偿金额，常成为他们应对报社维权时的惯用伎俩。

3.技术措施方面

历史经验早已证明，由技术而引发的版权问题，借助技术手段来解决，很有效。同样，网络空间中的报纸版权问题之所以突出，正是由各种不断翻新网络技术而引发。因此，对于报社来说，要想使自己的版权得以较好保护，就需要积极运用各种新兴的版权保护技术。而与网络媒体相比，技术正是报社的短板。目前，一方面，市场上缺乏性价比较高的有关文字、图片版权保护的技术；另一方面，大部分报社也缺乏自主研发高新版权保护技术的能力。

（五）版权保护意识薄弱

现今我国网络环境中的报纸版权问题之所以会如此突出，这与广大报人在网络媒体兴起之初的版权保护意识薄弱有很大关联。在当时的报人看来，网站转载文章，是在免费为自己做广告、扩大影响力，在一些报社的内部考核中，甚至时常将是否被网站转载或多大程度的转载，作为评价文章优劣的重要标准。报人的这种误判所带来的结果是，一批以“新闻超市”或“新闻聚合”为核心经营业务的综合门户网站迅速被催肥，意想不到的是，这些“喝着报纸这个免费奶妈的奶长大”的网站却逐步以报纸掘墓人的角色，不断分流着报纸的大量读者。

现今来看，越来越多的报人已意识到保护版权是抗衡网络媒体冲击的有力武器。但遗憾的是，“以自由分享”为核心精神的互联网，正以技术上的持续革新不断冲破包括版权保护在内的种种影响信息自由传播的障碍。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新兴的媒体技术正在不断消解着广大民众的版权保护意识，如在微博、微信等空间里，民众在上传和发布信息时会自觉不自觉地淡漠作品的版权，而对报纸所刊登的新闻作品类的版权更是常常忽视。

集体抗争：实现网络时代报纸版权保护的集聚优势

从上述网络时代报纸版权保护所面临的障碍来看,排除这些障碍需要综合多方面力量,而对于利益的直接关联方报人来说,要想尽可能合理保护整个报纸行业版权,仅靠一家或几家报社的力量很难推动这些障碍得以实质性破除。更为要紧的是,在来势汹汹的新兴网络媒体冲击下,尤其是进入 web2.0 和即将来临的 web3.0 时代,报人若不抓紧保护好版权这一能延缓报纸衰退的核心竞争资源,那将有可能大大加速整个报纸行业的衰退。综合来看,当务之急,我国报人要想较快地保护版权,就需要联合起来,发挥 1+1>2 的集聚优势,集体抗争网络媒体的侵权盗版行为。

(一) 成立报纸版权保护联盟

报纸版权保护联盟能使报纸集体抗争网络媒体侵权盗版有“抓手”、有成效。在英国,8 家最大的报业集团共同组建了报纸授权管理局,该局在报纸版权维权中成绩卓越,最典型案例是,让非法使用报纸内容的新闻聚合商 Meltwater 公司败诉案。在我国,2005 年 11 月,20 余家都市报总编在“全国都市报研究会总编辑年会”上,集体发布了“不再容忍商业网站无偿使用报纸新闻产品”的《南京宣言》,2006 年年初,《解放日报》倡议全国 39 家党报集团组建“全国报业内容联盟”,制定网络媒体转载新闻报道的定价规范,杜绝随意转载,捍卫自身知识产权。但现今我国还没有真正相关联盟的出现。

报纸版权保护联盟的职责可以是:(1) 整理和完善联盟成员的版权作品信息;(2) 专职查找所有非法使用联盟成员版权作品的侵权行为,并收集相关证据;(3) 集中负责联盟成员与网络媒体所发生的版权纠纷,整合成员的版权诉讼,将诉讼的成本最低化和效益最大化;(4) 进行捆绑式售卖,增强联盟成员版权售卖于网络媒体的集体谈判能力;(5) 积极向相关决策部门反映报纸的正当版权诉求,等等。

(二) 推动版权法律的完善

在西方发达国家,由于法治环境健全,报社为从根本上保护自身版权,时常游说议会立法赋予报纸合理的权利。对此做法,我国报人可以借鉴,并协同联合起来,通过诸如报纸版权保护联盟,合力将自身受损的权利诉求于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人大,推动相关版权法律制度的完善。

一是要明确时事新闻的概念、涵盖范围。建议:(1) 从新闻构成的最基本要素 5W 来界定单纯事实消息,即仅指具备 5 要素,不带有作者评论的相对客观陈述一件新闻事件的消息。(2) 保护报纸首发时事新闻的正当收益,规定网络媒体必须间隔一定合理时间后才能转载报纸的时事新闻,如借鉴西方国家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网络新闻聚合商必须在报纸刊发了半天或一天之后,才能转载报纸所登载的时事新闻。

二是完善既有的“合理使用”制度:(1) 强调报纸版权作品的个体使用者,若使用行为带有商业目的,便不适用于现有的合理使用条款;(2) 规定个体用户面向大众传播的开放式使用报纸作品的行为,同样不适用于现有的合理使用条款。

(三) 合力进入行政保护范围

某家网络媒体侵犯了某家报社的版权，很难产生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效应。但若该家网络媒体侵犯了数家甚至数十家报社的版权，而且这些报社合力向其维权，那么它的侵权行为便会大大增加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性，也易引起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关注和严厉打击。此外，基于当下我国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人数少、执法精力有限等现状，报纸版权保护联盟等类似组织可以协助完成侵权的举报、证据查找和专项整治推进等繁重的工作。

（四）推动民众版权保护意识的提高

首先，报人合力发挥“社会示范效应”，加强自身的版权素养，根据笔者 2011 年所做的“中国媒体人版权保护素养”调研报告来看，大部分报人有一定的版权保护意识，但在版权基础知识的掌握和版权维权行为的采取方面很不理想。其次，充分利用“意见领袖”的优势地位，在所掌握的报纸、报纸网络版以及报纸单位微博、微信等平台上，将加大版权宣传作为一种自觉行为，推动民众版权保护意识的提高。

数字化转型：改变网络时代报纸版权保护被动局面的根本出路

从人类媒体历史演变规律来看，一类媒体是否会被另一类新兴媒体所代替，关键看两大参照因素：一是该类媒体的优势，另一类新兴媒体是否具备；二是该类媒体的劣势，另一类新兴媒体是否可以弥补。依此衡量，与新兴网络媒体相比，中长期看，报纸的未来命运非常堪忧。通过集体抗争等方式，报人虽然能使报纸版权得以较大程度的保护，但无法扭转报纸作为一种落后的内容载体衰败甚至被淘汰的命运，也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在网络环境中保护报纸版权时的被动局面。

人类历史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广大报人应顺应媒体数字化、移动化等大趋势，充分借助现时所拥有的国家政策扶持、知名品牌资源和优质高质量内容版权等优势，真正切实进行报纸的数字化转型。唯有此，才能迎来报纸未来生存和发展的光明之路，也唯有此，才能最大限度地开发所掌握的大量优质版权资源，从而彻底改变网络环境中版权保护方面的被动局面。

摘自：《中国报业》（京）2014 年 5 上期

微信舆论特点及其带来的监管挑战

赵云泽

微信，由于较好地连接了人际传播和大众传播的通道，在传播模式上对大众传播模式有颠覆性的影响，在舆论影响上正成为一只举足轻重的“看不见的手”。以微信为代表的社交媒体的兴起，符合在全球范围内由信息技术推动而掀起的媒介革命浪潮。

一、微信兴起的背景和特点

从 20 世纪末开始，传统媒体的受众接触率、公信力就开始下滑。很多学者将这种状况的原因归结为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及媒介融合的发展趋势，微信的兴起乃是这次媒介革命浪潮中的一部分。

但除了技术原因之外，这次媒介革命中包含了更重要的人文思潮，在媒介革命中具体表现为反抗传统媒体控制的情绪。以大众传播为主要模式的传统媒体经过长时间的发展，随着人们对其传播规律的研究越来越深入，人们附加于其上的功能也越来越多，并与大众传播的基本功能捆绑销售，这对于受众而言是一种“强制性选择”。这些附加功能主要体现为传统媒体表现出的“意识形态灌输”、“商业劝服”及各种“功利行为”。大众传播附加的“意识形态灌输”普遍存在于世界范围内，“商业劝服”体现为“新闻+广告”的传统媒体的盈利模式，以及在公关业的推进下的隐性商业劝服的软新闻。而这些商业模式正在社交媒体时代被颠覆。各种功利行为包括传统媒体为了迎合市场或某种利益而采取新闻寻租的行为。

新兴的社交媒介正好符合了人们想“逃离”传统媒体控制的愿望。人们希望找到一种媒介能够以“人”为主体的，人与人之间平等、自主、充满人情味地交流。与此同时，人们对于传统媒体的厌倦并不代表对公共信息获取欲望的降低。从内容生产意义上讲，大众媒体发生的将是“蜕变”而不是“消亡”，这种蜕变体现为大众传播与人际传播的融合；传统媒体与移动媒体的融合；媒体充当“把关人”的模式向“人”自己做“把关人”模式的转变，即“媒介控制人”的模式向“人自主”的模式转变。因此，传统媒体走下神坛后，在微信中其公共账号成为与个人账号地位平等的信息源，其本质上是数字化融合后的媒介内容。而哪些信息可以传入微信朋友圈则是由人们自己来“把关”决定的，无数个“朋友圈”交叉重叠，又构成了社会网络和公共空间，同时也实现了以“人”为主体的传播渠道的构建，形成了“人”与“媒介”的深度融合。

二、微信带来的舆论监管挑战

微信的传播模式对传统的舆论监管方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首先，通过渠道监控内容的传统治理模式已被颠覆。在以往以传统媒体主导社会舆论的时期，我们只需掌握作为社会公共意见传播主要渠道的媒体，便可通过控制渠道而监管内容。这是容易实现的，因为媒体的数量毕竟是有限的。但移动互联网发展起来以后，这种状况已经发生了彻底改变。以微信为代表的新媒介在传播渠道上是“私密的”（手机渠道）。而基于“私人关系”（手机通讯录）和“私人空间”（QQ 朋友）发展起来的新媒介场域，政府从一开始就是缺席的。基于移动互联网产生的自媒体，仅从数量上说也是无法监控的“大数据”。

其次，舆论内容的监控也更加困难。微信的传播渠道虽然是私密的，但其传播内容又具有公共属性，从其传播范围来看，一条微信内容可以短时间内在全社会广泛传播；从其内容种类来看，政治、经济、文化及健康等公共内容无所不包。因此，微信内容可以是货真价实的“舆论”（公众的言论），但这种舆论又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可测量的“行迹”。

此外，微信传播的渗透率更高。微信的“朋友圈”是一种熟人之间的“强关系”，彼此之间的信息传播和态度影响更为容易。同时，这种以“同学”、“校友”、“兴趣圈”为主的关系网络，颠覆了现实社会中的以职业分类为主的关系网络。不同职业群体的信息传播也更为便捷。

如果说以往媒介渠道上的舆论还是可以测量的，那么微信传播的舆论则更像一只“看不见的手”。而对于舆论引导的工作来说，最大的困难莫过于“不知道舆论在哪”、“舆论是什么样子”、“谁是舆论的主体”。如果没有对这种新媒介确切的把握，那么在危机事件发生的时刻，它对社会舆论的影响将是难以控制的。

三、应对微信舆论的政策建议

在这次的媒介革命浪潮中，表面上是技术突破了以往的治理模式，但实质上牵涉到社会治理结构。从根本上讲，应该突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解决社会各种问题。具体来说，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应建立起社会公共讨论的社会结构，使“看不见的舆论”重新看得见。微信纵然使舆论成为看不见的意见，但也正是这种私密性的通道使得其在影响公共事务方面存在局限性，其公共组织和协商的效能因其用户彼此隔离而降低。而在这一点上，微博、博客显然更具公共影响力，更容易形成网络共识。因此，如何将公共事件的探讨从以微信为代表的私密媒介引导向以微博、博客，甚至主流媒体等公共媒介上，应是解决问题的一个思路。

在微信流行之前，在中国的网络公共空间中，由网络舆情反馈到政府、政府再做出回应的协商机制正在形成。因此，应该继续完善在互联网上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舆情反馈机制，完善政务微博的功能。同时，要注意避免只是将网络空间作为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领域”的意识，并通过各种手段和方式干预网络意见发表的做法，避免使群众意见逃离到更加私密的媒介渠道中。

第二，应加强主流媒体“批判的武器”的力量，树立媒介公信力，增强社会共识和凝聚力。数字化的形式、精致的内容将是未来传播的主流，传统主流媒体应尽快融入这场媒介革命之中。主流媒体不仅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应尽快融入其中，即使从生存的角度，也应尽快“蜕变”。新兴社交媒体中，无数个“人”自己把关、“互助阅读”，这在很大程度上规避了商业主义“星、性、腥”的侵蚀。未来阅读的内容不仅仅是“碎片化的”，而且是“深度的”，这和人们用来阅读的“碎片化的”时间是不矛盾的。在舆论引导的层面来讲，这实际上对主流媒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主流媒体提供符合时代精神的真正精品内容。

第三，应建立科学的基于微信的舆情监测体系，实现对微信舆情的实时掌握。从技术上讲，对于微信的舆情监测是比较容易做到的。如可以从内容上监测，监测范围可以涵盖所有公共账号；从终端上监测，可以“以点带面”，招募不同职业、年龄、地区的志愿者，构建对全社会的微信热点问题的监测体系。以上监测手段在法理上也没有瑕疵。当然，信息工程的研究者可能还有更高级的监测方法。

第四，应建立政党及政府官员的形象评估、管理团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传播适合新媒介特点的鲜活内容。亲民、平等的领袖及官员形象往往会成为新媒体中青睐的传播对象，这种形象也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对政党、政府官员形象的评估和管理将成为一个长期任务。

摘自：《红旗文稿》（京）2014 年 9 期

马克思哲学革命起点新探讨

林锋

我国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发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以《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论著为标志。这种看法不符合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实际情况。事实上，马克思的“哲学革命”早在 1843 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便已发生。他的“哲学革命”是一个过程，《批判》是这一过程的真正起点，后来的马克思著作不过是推进、深化了他的“哲学革命”而已。《批判》是真正开启马克思“哲学革命”思想历程的“初始性著作”，是他的第一部“新唯物主义著作”。澄清这一点，有助于科学评价《批判》这一早期著作的哲学价值与历史地位，恢复马克思思想史的本来面目。

摘自：《江汉论坛》（武汉）2014 年 7 期

近三十年来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研究综述

毛寿龙，景朝亮

政府职能转变不是一个新问题。本文尝试归纳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研究的大致脉络，为今后政府职能转变的研究和实践提供借鉴价值。

一、近三十年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研究的概况

最近三十年来，我国对政府职能转变的研究发生了巨大的变迁。自 1984 年我国第一篇讨论政府职能的论文发表以后，研究热情持续发酵，到 20 世纪八十年代末出现过小高潮，再经过九十年代初回落后，从 1992 年始对政府职能转变的研究热情又陡然升温且延续多年，至世纪之交研究量呈直线上升之势，到 2008 年的政府职能研究量达到新的峰值。

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研究与改革开放步伐息息相关。政府职能转变的行政实践往往是学术界政府职能探讨的先导，因而不同时期政府面对行政生态的差异，也就决定了不同时期政府职能转变的基调。

二、近三十年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研究成果

（一）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政府职能类型

我国改革开放后最早讨论政府职能的论文发表于 1984 年，该文重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政府职能观，即控制性政治职能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合理性职能。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没有政府社会就不能存在；而假如不重视社会的共同需要，政府本身也将不能存在下去，因

而政府的政治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这两种职能相辅相成。马克思主义关于政府职能的“二分法”仍有极强的指导性，是我国政府职能界定和转变的根本思想，无论我国政府职能如何转变，“控制性政治职能”将不但不能转变，而且还会继续加强，这将构成我国行政体制的基本制度环境，“政府职能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政府理论的原则”。

当然，由于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职能二分”属于宏观层面，而目前关于“政府职能转变”的探讨多倾向于具体，所以纵观这一时期的政府职能文献可以发现，学者们套用马克思主义路径来探讨政府职能的研究反而不多。或许感知到马克思主义在政府职能研究中过于宏观的特征，我国很多学者都偏好从马克思主义以外的理论成果中汲取养分，为政府职能的理论研究提供借鉴。在此互融互通中，新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政府职能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职能理论得以日趋完善。

（二）市场自由导向的政府职能类型

改革开放后，在我国曾遭排斥的市场经济理念重回人们的视野，为市场正名、调整政府职能的呼声很高，荣敬本是一个代表。他所理解的政府职能内涵以西方古典自由主义为基础，认为政府职能就是“保证市场秩序和建设公共财物、创造市场平等竞争的环境、市场面前一律平等”。既然要重新尊重市场过程“看不见的手”，就应该收敛政府“看得见的手”，后来荣敬本依据哈耶克关于“知识”的观点，阐述了在“知识分散”的约束下政府计划职能必然遭遇的困境。荣敬本还与吴敬琏共同发表过一个报告，列举了市场经济中政府应承担的四种职能，并宣称除此以外的政府职能通常会出现政府失灵。

显然，以上主张的理念基础都源于西方经济学，包括规模经济、公共物品、外部性、信息不对称等理论。事实上，我国市场派学者在引进西方经济学时也不是全盘接受，而是从一开始就注重灵活性，从而较好地避免了帕特南笔下“外生制度不服水土”的尴尬。的确，我国市场派学者推广市场理论的手段与效果可圈可点，经验就在于坚持市场方向，同时顾及传统力量的惯性，为此搭建起便于实践的理论缓冲带，而不是全盘引入或推行所谓的休克疗法。即使一些人感觉这种混搭不够纯粹和彻底，但恰恰体现了事物发展应遵循的渐进性。如果说“中国模式”能成立的话，那么对不同理论的交杂、中庸、渐进式处理，应该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文化内涵。

另外，还应提及的是厉以宁的“二次调节”说（或叫搅拌机职能模式），即“市场调节经济，政府管理市场”，前者发挥第一次调节的作用，尊重市场的力量；后者发挥第二次调节的作用，强调政府对调节经济的市场的管理与再调节。凡是市场能够做到的，政府就不必代劳，政府只做好市场做不到的事情，尤其是制定游戏规则，对市场进行管理。这种观点在十三大上曾被确立为政府职能转变的总方针。考虑到厉以宁曾为现任总理李克强的导师，有理由认为“二次调节说”还将对我国今后的行政生态（尤其是政府职能转变）产生巨大影响。事实上，李克强近来也反复强调：市场能做的交给市场，政府只做好应做的事情。

还应注意的是，20 世纪八十年代末，随着政府经济职能民主化的浪潮，要求实现政府政治职能的民主化的呼声也逐渐浮现，反过来说，也不乏学者认为政府职能市场化的政治风险，并警告说“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且生产力相对不发达，因此，需要强化的职能一定要强化，不可盲目地按照西方政府职能模式机械地乱套。至于丢弃了自己宝贵的东西而拣来别人扔掉的敝屣，就更不应该了”。在强化政府职能、抵制西方自由化思想的声势中，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曾有过彷徨，而“总设计师”邓小平通过南方讲话再明确提市场自由，甚至要求“不去争论姓社姓资”，于是政府职能的探讨才得以再回到市场主导的方向。经过几度磨合后，市场导向的政府职能最终还是坚持了下来，并且充分考虑了中国国情，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理论；同时，政府职能的观念也在某些国家(尤其是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的示范下，逐渐形成一种被称为“引导型”的政府职能类型。

（三）政府引导的政府职能类型

所谓“引导型”政府职能模式，强调既不要单纯追求市场自由，也不要单纯依靠政府管制，而是在有限干预和有效引导中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张康之是这一理论的首倡者。张康之认为，政府必须建立和维持稳定的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对经济发展提供保护又要加以适当干预。这种保护和干预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与发达国家曾运用过的保护和干预不同，是一种全新意义上的保护和干预，这种保护和干预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就表现为一种新型的政府职能模式——引导型政府职能模式”。

从我国行政实践看，引导型政府职能模式很接地气。张五常还将引导型政府职能模式下的“县域经济竞争”理解为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主因。其实，引导型政府职能与东南亚国家兴起的“发展型国家”职能观（Developmental State）也极为相似。张康之论述引导型政府职能模式时曾多次谈及东南亚的政府职能经验。

同时，刘熙瑞也曾用“新凯恩斯主义”的概念阐述过政府的掌舵或引导职能，并以此批判消极自由主义，希望“重新澄清政府的作用”。这些主张呼应了亨廷顿的政府职能观，即“政府职能就是治理。软弱而少权威的政府无法履行其职能，这样的政府就如同受贿的法官、怯弱的士兵、愚昧的教师一样，是不道德的”。政府职能在界定方面就需要格外慎重，否则，且不说万一出现“南辕北辙”的意外结果而悔之晚矣，即便是政府职能有“毫厘之失”，也会造成社会效果的“千里之谬”。这也就构成了对引导性政府职能的一项挑战，即谈政府引导则必然预设了一个前提：政府的信息是完备的、认知是充分的、判断是科学的，而后便可合理地“正确引导”。然而，回看现实，更多的情况却是“有限理性”、“信息不充分”以及西蒙笔下稀缺的注意力和信息处理能力。在此，应该提及刘琼莲关于完善引导型政府职能的洞见，她很有创意地将政府的“引导的职能”与“服务于公民权的职能”结合起来，希望通过尊重公民知情权、倡导公民参与、鼓励自治治理，来实现社会中分散在不同个体的知识和理性得以自由交流和互动，在此过程中，既容许了公民对公共事务的治理，也可有效弥补政府“单向度引导”之弊。可见，民众意识、社会意识乃是引导型政府职能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而这种修订版的引导型政府职能，与西方“服务而非掌舵”的呼声相映成趣，服务型政府职能也就呼之欲出了。

（四）服务型政府职能类型

在 1985 年，《经济日报》就曾提出“服务型行政体制”概念，希望政府具备管理经济的职能以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此外，如毛寿龙所揭示的那样，“服务一直是中国政府的施政原则，中南海新华门就写着‘为人民服务’”。江泽民在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实现从管制政府向服务政府转变”。朱镕基在 200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将政府职能归为四类，即“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到 2004 年，温家宝再度强调服务型政府的概念，认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是克服我国传统行政模式衍生种种弊端的良方，它将构成我国政府行政改革的最终目标。

与此同时，学者们对服务型政府的研究也不断丰富。刘熙瑞给服务型政府的定义引用很多，他说：“服务型政府是在公民本位、社会本位理念指导下，在整个社会民主秩序的框架下，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公民意志组建起来的以为公民服务为宗旨并承担着服务责任的政府。”在国外，新公共服务的代表登哈特夫妇所理解的政府职能同样也强调政府职能的“服务型”，他们强调要恢复政府“对公民的善待与尊重”，“服务而非掌舵，牢固树立权属于公民的意识”，而不能以任何名义将政府当做“企业那样运作”，同时主张服务要关注顾客的需求，促成成员间互信的形成及社会资本的发育。在新公共服务中，政府职能体现为一系列的专业职能、法律职能、政治职能和民主职能，重点确保政府对公民偏好和需要的回应，政府应该成为复杂治理系统中负责任的行动主体，其可能的角色包括促进者、改革者、利益代理人、公共关系专家、危机管理者、经纪人、分析员、倡导者、公共利益的道德领袖和服务员等。

三、近三十年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述评

一般认为，政府职能转变应以社会需要为前提，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和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否则就会出现“错位”。政府职能转变的本质就是一种适应性变化，随外部生态环境的变化，理性的政府会“有意识地对其子结构和内容不断进行调整，使其发展成新的形态，以谋取它与环境动态平衡，进而实现其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现实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首先表现为视角的转变，不同的视角会展现出不同的政府职能模式，这一点或许类似盲人摸象。与此同时，在我国深厚的文化积淀中，任何一种视角都将与其他视角走向融合。按照马克思主义，政府职能有先后之分，首先重视政治领域，后来发展到经济社会领域。不过，在政府职能转变的进路方面，也有观点认为政府职能是一个整体，所谓政府的政治、经济职能等分类其实是边界模糊的，而且在政府政治职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单纯推行经济管理职能转变难以实现。

政府职能的“二次调节”理论是这一时期政府职能市场化的突出成果，它告诉人们政府管得太多太少都不好，政府职能应在这二者之间进行选择。这样的折中模式既符合我国传

统文化的惯性，也符合实践的需求，因而成为行政实践的选择模式，尽管称呼上可能根据视角有所差异，诸如前文提到的搅拌机模式、发展型模式、引导型模式，或政府主导型模式等，但这些概念基本上都认同政府职能方面的“政府—社会—市场”的分野逻辑，坚持“市场、社会若可以做则政府可不加干预”的原则。

综上，关于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研究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我国政府职能研究存在“一多一少”的现象，多的是主题广泛、视角多元、研究者的学科背景丰富、关注的持续性也较强；少的是有意识的、互动式的辩论，以至于大部分研究呈现出个体化思考、程式化表达的倾向，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我国政府职能转变方面的知识积累。第二，尽管政府职能从来都带有动态性，但先前的文献中对政府职能转变的动态过程的描述和论证较少。第三，目前文献中关于政府职能的实证研究还亟待充实。

摘自：《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 4 期第 12～18 页

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特征与方向

胡鞍钢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首次在国家政治层面明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命题。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认识在中国语境和中国现实下的国家治理？国家现代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有着什么样的关系？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有着什么样的特征？未来中国的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又将去向何方？这就需要从比较政治学、制度经济学等多个方面对于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命题进行深入研究与阐释。

本文围绕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改革决定，对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改革总目标进行全面阐释。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第一部分从政治学的角度重点阐释和解读在中国政治语境下的国家治理这一概念；第二部分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阐释国家现代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系；第三部分从比较政治学的角度，阐释中国国家治理的特征。第四部分则初步指明未来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一、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

习近平同志在《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

那么，什么是国家治理体系？什么是国家治理能力？

本文认为国家治理体系是国家实施国家治理目标的基本制度体系。具体到中国实际而言，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制度体系。一是国家法律制度体系，这是国家和社会根本的制度，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等。这主要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二是党的制度体系。1982 年修订的党章是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化的重大标志，走上了“依党章治党”之路。这些党的制度体系包括：党的重大会议召开制度化，重大决策由党的重要会议作出，健全中央政治局、书记处等领导机构工作规则，坚持集体办公、集体决策，推进中央领导人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加快新老交替，实现集体交接班等。三是社会的制度体系。这包括政治协商制度和基层自治制度体系。这是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现人民当家做主最有效、最广泛的制度平台。

国家治理能力就是国家实现国家治理目标的实际能力，是国家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具体到中国实际而言，它应当包括三方面的能力：一是国家机构履职能力。具体到中国国情，是指如何确定中国极其特殊的五级政府机构职能，并根据不同时期的治理目标，不断创新和分解履职目标 and 能力。二是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社会文化事务、自身事务的能力。具体到中国国情，包括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参与国家事务，如何有效地提供全国性公共物品；作为地方人大代表，如何有效地提供地方性公共物品；作为社区和基层代表，如何有效地提供自身组织的服务。三是国家制度的建构和自我更新能力。这主要是指国家对于国家治理制度的建设与变革的能力。国家制度体系是国家治理的良好制度平台，是国家治理能力可否实现的重要要素。但落后和不合时宜的国家制度同样也会桎梏和阻碍国家治理能力。因此国家制度的建构和自我更新能力同样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

在这里，还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国家治理与市场治理，也有其相关性。中国不仅要从微观经济的视角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市场体系、现代契约制度，还要从宏观的视角建立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手段。这就是为什么既需要高效率的无形市场之手，又需要高效率的有形政府之手，由此才能够既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又降低国家治理成本，既取得微观经济效益最大化，也取得宏观效益最大化。而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目标也是同样的，既要降低国家社会治理成本，又要降低基层社会管理成本，既要获得宏观社会效益最大化，又要获得微观社会效益最大化。

二、现代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现代化始终是过去一百多年中国发展的主题。所谓国家现代化，是一个不断增加新的现代化要素，用现代化要素改造传统要素和传统要素不断现代化的过程。

具体来说，这个概念包括五方面的内涵：其一，现代化是历史的概念、发展的概念。其二，现代化是在全社会范围内的现代化。这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包括经济现代化、社会现代化、政治现代化、文化现代化、人的现代化，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国防和军队现

代化，它不仅是单一的经济现代化。二是包括城市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沿海地区现代化与中西部地区现代化，少数民族地区和人口现代化，全体人口现代化。其三，现代化是现代要素以及组合方式，这就涉及到土地、资源、能源、资本、劳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信息、知识和制度、法律等现代要素。其四，现代化是一个连续的积累的发展和建设过程，从低级到中级，再到高级，从量变到部分质变，再量变到再部分质变，最后引起质变。其五，现代化是全方位的变革过程，这包括观念变革，经济变革，社会变革，文化变革等等，本质上就是现代国家制度建设与体制改革。

从中国现代化实践来看，新中国的现代化历程也经历了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多次循环的认识过程，长达 50 多年的历史过程。中国的现代化总体布局并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多次性认识，不断完善的，也经历了五十多年的中国现代化的实践、探索、创新之后才形成。可以说是从经济现代化过渡到了全面现代化，再到全面协调各类现代化。因此就是从单一的追求经济现代化，到开始涉及到不同领域的现代化，从而使得中国进入 21 世纪的时候，全面推进全面协调我们的现代化。从这个视角来看，中国的“五位一体”现代化已经超越了以经济现代化、物质现代化为标志的西方现代化。

本文将国家治理现代化定义为国家治理制度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即治理制度和治理能力作为现代政治要素，不断地、连续地发生由低级到高级的突破性变革的过程。一是国家治理体系更加完备、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这包括一整套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生态环境的治理体系；二是在这一治理体系下，治理能力的运用能够更加有效、更加透明、更加公平，这包括各种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生态环境的、科技的、信息的现代化手段。这两者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国家治理现代化在未来的中国实践中关键是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党、国家和社会的治理“三化”本质上就是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收益。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党、国家和社会治理的“三化”的关键词在于“化”字，也就是说实现这一目标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这本身就是一个发展的过程、演变的过程和不断适应的过程。这与中国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现代化的“化”应当是同步的，并与时俱进的。

三、中国国家治理的特征与优势

中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与美国、欧盟等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有如下重要特性：

第一，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来源方面。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来源是国家治理体系发展方向的重要约束性条件。任何制度都不可能脱离于社会传统和制度历史。与西方相比，中国的国家发展与治理的历史来源和历史轨迹是不同的，特别是近现代化历史发展轨迹是根本不同的，中国也曾学习、模仿、照搬过西方的制度，如总统制、国会制等，但都失败了，因而

中国就从初始条件选择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和不同的基本制度。这也决定了中国未来的国家治理体系不可能完全推翻重来，照搬西方治理体系的模式。

第二，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制度。治理体系的基本制度是决定国家治理体系发展方向的根本性条件。基本制度决定了国家治理体系的活力和空间。中国是创新型的社会主义制度，而西方国家是典型的资本主义制度。中国不仅是现代化的后来者，还是现代国家制度是后来者，因此一方面可以利用后发优势，学习借鉴先行国家的经验，少走弯路，这就是所谓“制度学习”效应。另一方面还必须创新新的制度安排。

第三，国家治理体系的手段和工具。国家治理体系的手段和工具是治理体系的最重要特征，也直接决定了国家治理绩效的效率和成果。与西方国家不同，中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基于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的混合经济，形象地说是“东方巨人”的“两条腿走路”，就是比一条腿走路的竞争者走得快；中国是采用“两只手”，而不是“一只手”，是强调“两只手都要硬”，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又要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

第四，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目标。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目标决定了国家治理的影响范围，也间接决定了国家治理体系的最终方向。西方国家的治理体系是没有明确的长期目标的，无论是在宪法或施政纲领中，都没有明确的表述。中国则大为不同：首先，在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就表达了长期目标，《党章》（2012）提出：“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其次，我们的《宪法》也表达了长期目标，《宪法》（2004）提出：“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再次，目前习近平同志明确表达了建立国家治理体系基本目标，就是“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由此可知，无论是国家治理体系还是国家治理手段，都是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的制度体系和基本手段。

摘自：《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京）2014年3期

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启示 ——从中国可能建立什么样的治理体系角度看

谢遐龄

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须以清楚地认识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为前提。中国社会是伦理社会，其主导性社会关系是直接性的。西方社会是理性社会，其主导性社会关系是间接性的（有中介的）。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本质是党组织与社会一体性。党组织是社会结构主干，在建构社会中发挥整合功能与组建功能。通过阐述土地改革会发现党由此建构了与农民的伦理关系。文章对当下发展市场经济是否加速中国社会由伦理社会进展至理性社会这个最大难题做了

初步探讨。由于实证科学难以给出确定答案，从而转换为人成长为自然人、法人之哲学前提进行讨论。最后提醒此过程不可操之过急。

摘自：《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杭州）2014 年第 4 期